（上接B153版）

《转让协议》项下转让方应履行的义务、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交付股权/合伙份额、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税费承担等）仍由转让方承担，受让方仅受让转让方向债务人收取转让价款的权利，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转让方与债务人因《转让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均与受让方无关。

3、转让对价

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标的债权以设立服务信托，受让方无需支付任何对价。4、债权交割

自本协议生效且《信托合同》生效之日（含该日）起，标的债权完成交付，标的债权的一切权利和利益转移至受让方，且转让方应当于该日向受让方移交与标的债权有关的全部债权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与丙方签署的《转让协议》以及前述协议项下债权已归集至甲方的转让价款归集文件。

丙方确认标的债权为真实有效存在的债权。丙方知悉，自本协议生效且《信托合同》生效之日起，标的债权的债权人即为受让方，丙方将作为债务人按照受让方的要求向受让方履行其应当履行的清偿义务，该等清偿义务不得以标的债权不真实、转让方不享有标的债权等任何原因拒绝履行。

对于标的债权，债务人有义务向受让方随时清偿相应款项，并按照受让方要求将相关款项支付至受让方的账户。

5、转让登记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服务信托的信托生效日起8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负责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以下简称“中登网”）办理本协议项下标的债权转让登记，甲方应负责核对登记内容，并确保乙方在中登网上的登记内容无误。

甲方保证配合乙方办理标的债权转让登记手续，承诺无条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承担办理转让登记所需的费用。

标的债权的详细情况以附件《标的债权清单》为准。

如登记内容存在遗漏、错误等情形或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甲方应及时在乙方要求的时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协助乙方办理变更登记。

标的债权转让登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转让人和受让人的基本信息：

转让人：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人：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标的债权金额：24,741,927.80元

标的债权的描述：指附件《标的债权清单》所列明的、转让方对债务人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

登记期限：与服务信托期限一致。

甲方如果对乙方登记或变更登记的内容存在异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要求乙方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时，甲方可以通过中登网办理异议登记。

如甲方登记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办理变更登记。

6、税收与费用

本协议项下债权转让所涉及的所有税费（如有）由转让方、受让方依法承担。

7、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均应积极遵照执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合同效力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目标公司：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甲方（股权受让方）：武汉金达环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股权转让方）：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鉴于：

1.2024年11月29日，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襄阳中院”）决定对乙方启动预重整程序，并于同日指定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美谷”）清算组担任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2025年11月14日，襄阳中院裁定受理奥园美谷重整案，并于同日指定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5年12月15日，奥园美谷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25年12月16日，襄阳中院裁定批准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

2.《重整计划》规定，奥园美谷应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等部分股权类资产剥离至其设立的甲方即信托平台公司，再以其对甲方即信托平台公司100%的股权及其对信托平台公司的债权作为信托财产设立信托。

为执行《重整计划》，本协议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重整计划》，就乙方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给甲方及目标公司日后的经营管理等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股权转让

1.1股权现状：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除非本协议另有说明外，以下涉及的币种均为人民币），其中乙方认缴出资17,499.964万元，占23.6486%。

1.2股权转让：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信托财产评估咨询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1月30日；评估编号：中企华评咨字(2025)第7125号，以下简称“《信托财产评估咨询报告》”），以此为基础，甲、乙双方按照《重整计划》规定，乙方以14,732,966.39元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3.6486%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17,499.964万元，其中实缴资本17,499.964万元，未缴资本0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受让该目标股权。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依本协议进行的股权转让可能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由各方依法承担。依本协议办理工商变更所需的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即视为转让完成，乙方对应本协议所转让股权在目标公司相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表决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和义务由甲方承继。

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74,000.00万元，其中甲方认缴出资17,499.964万元，占23.6486%。

1.3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即负担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14,732,966.39元的义务。

1.4工商变更：各方同意，待目标公司具备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条件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信息变更）。本协议各方届时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签署与目标公司工商变更有关的法律文件，并重新制定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协议与目标公司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章程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目标公司章程未约定的，以本协议为准。

为执行《重整计划》，顺利完成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办理，各方均应配合向工商登记机关出具符合其要求的简版协议，如简版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1.5过渡期损益：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未分配利润、目标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期间全部的盈利或亏损，均由甲方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享有及承担。

第二条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目标公司的组织机构

2.1本次股权转让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9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700.00万元），甲方及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如有）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目标公司组织结构。

第三条 目标公司资产负债确认

3.1基准日列账：根据《信托财产评估咨询报告》，本次股权转让以2024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以下简称“基准日”），对目标公司资产、负债等项目进行清查并核实确认。

3.2资产清查：目标公司基准日资产应包含附件所列资产的内容（详见附件1）。

3.3负债清查：目标公司基准日资产负债清单中列明的负债（详见附件1）为本次股权转让确定的目标公司基准日负债。

3.4乙方以目标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名义开展的与目标公司经营范围相关业务所获得的客户资源及无形资产归目标公司所有。

3.5交割：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即视为股权转让完成，乙方应当协调目标公司在不晚于本协议生效之日（含该日），按照本协议附件中的格式出具将乙方登记为目标公司股东的股东名册，并向甲方提供上述加盖了目标公司公章的股东名册原件。若其他股东在规定期限内选择行使优先购买权，则委托给服务信托的底层资产范围将进行相应调整，同时，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所支付的对价将全部置入服务信托。

第四条 保障条款

4.1乙方保证，目标公司是依照中国法律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按其营业执照进行正常合法经营所需的全部有效的政府批文、证件和许可，并在本协议签订时均合法有效且能够正常延续，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法律纠纷。如发生甲方提出合规性问题，及短缺或不完备的相关许可手续，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积极予以申办、补办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但如有上述问题的，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书面提出。

4.2乙方保证，在本协议生效后至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除按正常经营延续的资产负债变化外，乙方不得行使涉及重要资产购买、举债融资、对外担保、资产抵押、薪酬调整、利润分配等相关股东权利，确因经营发展需要，乙方在行使前述股权权利前应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4.3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前已充分知悉乙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及目标公司经营中所使用的资产、账号存在查封冻结、融资租赁、租用等资产受限情况，并已在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中予以充分考虑，甲方同意乙方按目标公司现状移交，交割完成后由甲方与目标公司自行解决上述目标股权及目标公司资产受限等问题；如在本协议生效至交割日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导致目标公司新增举债融资、对外担保、资产抵押而导致目标股权或目标公司资产新增抵押、质押等资产受限情况的，则甲方因目标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应按其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向甲方补偿。

4.4甲、乙双方确认在基准日前（含基准日）及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期间，目标公司在经营中所产生的债务、税务以及或有债务、索赔及纳税等义务，由目标公司自行承担。

4.5目标公司或乙方未与第三方签订任何涉及目标公司经营权、组织生产、技术服务之管理事项实施的合作协议，如有上述协议但未向甲方披露的，应尽最大努力尽快予以解除，如因上述协议导致目标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应承担其本次股权转让前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乙方应在目标公司承担相关赔偿或损失后向甲方进行补偿。

第五条 声明与承诺

5.1乙方保证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抽逃出资行为。

5.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与本次股权合作相关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有效的。

第六条 甲方声明与承诺

6.1甲方保证其为依照中国法律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6.2甲方保证其提交的办理目标公司股权变更手续所需的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3甲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充分了解并完全接受目标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的一切既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其资产、负债、经营、法律及财务等方面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后续处置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时，应确保股权受让方完全接受目标公司彼时的现状情况，且不得因该股权处置事宜向乙方提出任何索赔、主张，或要求乙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全面履行各方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违约金额在本协议中未明确约定的，违约金按壹佰万元确定。

7.2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过错方应承担其行为给目标公司和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目标公司或守约方为维护自己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等费用）。

7.3如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如乙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被第三方（非乙方关联方）申请司法查封、冻结等资产受限情形而导致交易无法完成，乙方不构成违约，后续在该等股权的权利受限情形解除后，甲、乙双方尽快协助目标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4前述违约条款可分别或同时适用；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行为而遭受的损失时，违约方应足额赔偿超出部分的实际损失。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变更时亦同。

附件1.北京隆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准日资产负债清单

附件2.本次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股东名册

（五）《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合伙份额受让方）：武汉金达环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合伙份额转让方）：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企业：襄阳隆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鉴于：

1.2024年11月29日，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襄阳中院”）决定对乙方启动预重整程序，并于同日指定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美谷”）清算组担任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2025年11月14日，襄阳中院裁定受理奥园美谷重整案，并于同日指定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5年12月15日，奥园美谷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25年12月16日，襄阳中院裁定批准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

2.《重整计划》规定，奥园美谷应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等部分股权类资产剥离至其设立的甲方即信托平台公司，再以其对甲方即信托平台公司100%的股权及其对信托平台公司的债权作为信托财产设立信托。

为执行《重整计划》，本协议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重整计划》，就乙方转让目标企业合伙份额给甲方及目标公司日后的经营管理等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伙份额转让

1.1合伙份额现状：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650.00万元（除非本协议另有说明外，以下涉及的币种均为人民币），其中乙方认缴出资9,009.00万元，占66%。

1.2合伙份额转让：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信托财产评估咨询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1月30日；评估编号：中企华评咨字(2025)第7125号，以下简称“《信托财产评估咨询报告》”），以此为基础，甲、乙双方按照《重整计划》规定，乙方以6,784,746.71元（大写：陆佰柒拾捌万肆仟柒佰肆拾陆元柒角壹分）将其持有的目标企业66%合伙份额（对应目标企业注册资本9,009.00万元，其中实缴资本9,009.00万元，未缴资本0元，以下简称“目标合伙份额”）转让给甲方，甲方受让该目标合伙份额。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依本协议进行的合伙份额转让可能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由各方依法承担。依本协议办理工商变更所需的费用由目标企业承担。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即视为转让完成，乙方对应本协议所转让合伙份额在目标企业相应的合伙人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表决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和义务由甲方承继。

合伙份额转让后，目标企业注册资本为13,650.00万元，其中甲方认缴出资9,009.00万元，占66%。

1.3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即负担向乙方支付合伙份额转让款6,784,746.71元（大写：陆佰柒拾捌万肆仟柒佰肆拾陆元柒角壹分）的义务。

1.4工商变更：各方同意，待目标企业具备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条件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办理完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信息变更）。本协议各方届时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签署与目标企业工商变更有关的法律文件，并重新制定目标企业的合伙协议。本协议与目标企业合伙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合伙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目标企业合伙协议未约定的，以本协议为准。

为执行《重整计划》，顺利完成目标企业合伙份额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办理，各方均应配合向工商登记机关出具符合其要求的简版协议，如简版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1.5过渡期损益：目标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未分配利润、目标企业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期间全部的盈利或亏损，均由甲方根据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的所持合伙份额比例享有及承担。

第二条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的目标企业的组织机构

2.1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甲方持有目标企业66%合伙份额（对应注册资本9,009万元），甲方及目标企业其他合伙人（如有）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目标企业组织结构。

第三条 目标企业资产负债确认

3.1基准日列账：根据《信托财产评估咨询报告》，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以2024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以下简称“基准日”），对目标企业资产、负债等项目进行清查并核实确认。

3.2资产清查：目标企业基准日资产应包含附件所列资产的内容（详见附件1）。

3.3负债清查：目标企业基准日资产负债清单中列明的负债（详见附件1）为本次股权转让确定的目标企业基准日负债。

3.4乙方以目标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名义开展的与目标企业经营范围相关业务所获得的客户资源及无形资产归目标企业所有。

3.5交割：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即视为合伙份额转让完成，乙方应当协调目标企业在不晚于本协议生效之日（含该日），按照本协议附件中的格式出具将乙方登记为目标企业合伙人的合伙人名册，并向甲方提供上述加盖了目标企业公章的合伙人名册原件。若其他合伙人在规定期限内选择行使优先购买权，则委托给服务信托的底层资产范围将进行相应调整，同时，目标企业的其他合伙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所支付的对价将全部置入服务信托。

第四条 保障条款

4.1乙方保证，目标企业是依照中国法律注册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具有按其营业执照进行正常合法经营所需的全部有效的政府批文、证件和许可，并在本协议签订时均合法有效且能够正常延续，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法律纠纷。如发生甲方提出合规性问题，及短缺或不完备的相关许可手续，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积极予以申办、补办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但如有上述问题的，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书面提出。

4.2乙方保证，在本协议生效后至交割日期间，目标企业除按正常经营延续的资产负债变化外，乙方不得行使涉及重要资产购买、举债融资、对外担保、资产抵押、薪酬调整、利润分配等相关股东权利，确因经营发展需要，乙方在行使前述股权权利前应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4.3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前已充分知悉乙方所持目标企业合伙份额及目标企业经营中所使用的资产、账号存在查封冻结等资产受限情况，并已在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价款中予以充分考虑，甲方同意乙方按目标企业现状移交，交割完成后由甲方与目标企业自行解决上述目标份额及目标企业资产受限等问题；如在本协议生效至交割日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导致目标企业新增举债融资、对外担保、资产抵押而导致目标份额或目标企业资产新增抵押、质押等资产受限情况的，则甲方因目标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应按其在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前在目标企业的所持合伙份额比例向甲方补偿。

4.4甲、乙双方确认在基准日前（含基准日）及基准日至合伙份额转让工商变更完成期间，目标企业在经营中所产生的债务、税务以及或有债务、索赔及纳税等义务，由目标企业自行承担。

4.5目标企业或乙方未与第三方签订任何涉及目标企业经营权、组织生产、技术服务之管理事项实施的合作协议，如有上述协议但未向甲方披露的，应尽最大努力尽快予以解除，如因上述协议导致目标企业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根据其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前在目标企业的所持合伙份额比例承担，乙方应在目标企业承担相关赔偿或损失后向甲方进行补偿。

第五条 声明与承诺

5.1乙方保证其所持有的目标企业合伙份额权属明晰，不存在抽逃出资行为。

5.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与本次合伙份额合作相关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有效的。

第六条 甲方声明与承诺

6.1甲方保证其为依照中国法律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6.2甲方保证其提交的办理目标企业合伙份额变更手续所需的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3甲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充分了解并完全接受目标企业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的一切既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其资产、负债、经营、法律及财务等方面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后续处置所持目标企业合伙份额时，应确保合伙份额受让方完全接受目标企业彼时的现状情况，且不得因该合伙份额处置事宜向乙方提出任何索赔、主张，或要求乙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全面履行各方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违约金额在本协议中未明确约定的，违约金按壹佰万元确定。

7.2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过错方应承担其行为给目标企业和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目标企业或守约方为维护自己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等费用）。

7.3如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乙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被第三方（非乙方关联方）申请司法查封、冻结等资产受限情形而导致交易无法完成，乙方不构成违约，后续在该等股权的权利受限情形解除后，甲、乙双方尽快协助目标企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4前述违约条款可分别或同时适用；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行为而遭受的损失时，违约方应足额赔偿超出部分的实际损失。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变更时亦同。

附件1.襄阳隆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准日资产负债清单

附件2.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目标企业合伙人名册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

上述合同（含协议）履行完毕并完成相关登记后，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北京隆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襄阳隆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不再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因此发生变化，具体对公司财务的影响最终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签署的合同（含协议）为执行襄阳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相关资产进行剥离，协议合同的内容与《重整计划》项下的剥离资产信托管理事项一致。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美谷 公告编号：2025-126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5年12月29日，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园美谷”）收到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襄阳中院”）送达的（2025）鄂06破1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襄阳中院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针对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工作，管理人出具了《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均认为公司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

3、《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一、重整情况概述

2025年11月14日，襄阳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案，并于同日指定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2025年11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和《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同日，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和《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2025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襄阳中院送达的（2025）鄂06破17号《民事裁定书》，襄阳中院裁定批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同日，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和《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2025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襄阳中院送达的（2025）鄂06破17号《民事裁定书》，襄阳中院裁定批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2025年12月26日，公司为执行《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转增的1,024,512,974股股票已全部完成转增，其中861,696,863股为首发后限售股，162,816,111股为无限售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762,979,719股增至1,787,492,693股。上述转增的股票中，向除现任控股股东、前任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全体股东分配的股票51,416,829股直接登记在前述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其余股票973,096,145股已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鉴于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合力万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段亚娟的持股数量未变，致使前述股东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发生变动。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技路9号桑达科技工业大厦102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29日		
权益变动过程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根据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16日裁定批准的《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权益分派事项，前述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因此被动稀释由22.54%下降至9.62%。本次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及跨越5%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股票简称	*ST美谷	股票代码	000615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为第一大股东，变动后不再为第一大股东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比例	
A股	0	被动稀释12.92%	
合 计	0	被动稀释12.9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 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上市公司执行重整计划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7,199.861	22.54%	17,199.861	9.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99.861	22.54%	17,199.861	9.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合力万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段亚娟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8号院1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29日		
权益变动过程	上市公司执行司法裁定。上市公司根据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导致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所持股份数量未变的情况下，导致持股比例因被动稀释而降低。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ST美谷	股票代码	000615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比例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股	0	减少4.55%
北京合力万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A股	0	减少1.02%
段亚娟	A股	0	减少0.2%
合 计		0	减少5.7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导致持股比例降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050.43	7.93%	6,050.43	3.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50.43	7.93%	6,050.43	3.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北京合力万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367.47	1.79%	1,367.47	0.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7.47	1.79%	1,367.47	0.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段亚娟	合计持有股份	263.38	0.35%	263.38	0.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38	0.35%	263.38	0.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7,681.28	10.07%	7,681.28	4.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81.28	10.07%	7,681.28	4.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9.62%，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京汉控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4.3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和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本次股权变动事项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仅为协助重整计划执行所用的临时账户。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票登记在上述账户期间，将不行使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尚未过户至各股东或其指定的证券账户中。过户后，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即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将不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将根据过户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公司将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美谷 公告编号：2025-127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及跨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合力万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段亚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股东的持股比例变动即权益变动的背景

2025年11月14日，襄阳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案，并于同日指定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2025年11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和《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

2025年12月15日，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和《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同日，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四次临